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转送函

沙府行复〔2023〕9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申请人沈 不服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管局有关行政不作为行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3月2日收悉。

经审查，根据《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市和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的相关规定，现将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及相关材料转送你机关（自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至你机关收到转送函之日止的时间，不计入法定申请期限）。

(此次无正文)



抄送：沈